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877

重庆·璧山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五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股东发言应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清楚、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

五、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7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地点

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1、凡2017年12月20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

1、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王一棣先生	否
2.02	候选人吴卫刚先生	否

- 2、回答股东问题。
- 3、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 4、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 5、休会，上传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6、复会，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7、主持人宣读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韬先生、监事谭明献先生、牟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7年12月11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监事。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提名王一棣先生（简历见附件）、吴卫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566,173 股股，占总股本的 22.34%，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当选的监事在会议闭会时就任，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一棣：男，1966年9月出生，湖南省双峰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研级高级政工师。历任湖南江雁机械厂技术员；湖南江雁机械厂增压器分公司产品开发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湖南江雁机械厂总工程师；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成都宁江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虎溪电机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片区监事会第三工作组组长。

吴卫刚：男，1961年5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5143厂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会计师、监事会监事；济南轻骑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重庆虎溪电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